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56號

原告 陳來好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山間因公共危險案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
- 二、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公共危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陳明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就被告之公共危險致重傷害行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給付訴訟。然上開刑事案件審理後，本院刑事庭認被告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其涉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

01 段造成他人重傷之加重結果部分，則認兩造間本件交通事故
02 係因原告未依規定起駛所致，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無照駕車等行為均與該交通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此部
04 分不構成犯罪。依上開說明，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
05 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06 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7 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08 （下同）12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元，應徵第
09 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0 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但被告涉嫌刑法第
11 185條之3第2項後段造成他人重傷之加重結果部分，業據上
12 開刑事判決認不構成犯罪，則原告是否仍有續行本件民事訴
13 訟並繳納裁判費之必要，於裁定原告補繳裁判費之同時，併
14 請原告思量之，以免徒然浪費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安